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524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冠評

選任辯護人 張嘉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6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冠評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邱冠評畢業於遠東科技大學，未曾取得大同大學碩士學位，然為獲得較大學學歷更多之工作津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間，在新北市金山區某租屋處，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下載大同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圖像，變造該證書上之姓名欄為「邱冠評」及「CHIU, CUNG-EING」、修業期滿日為「捌拾壹、貳、肆」等文字後列印，以此方式變造大同大學碩士學位證書，並於107年12月18日前某日，應徵址設新北市金山區南勢80號之中華樂音樹環境教育協會（下稱樂音樹協會）專案管理人之職務時，遞交前揭變造之大同大學碩士學位證書與樂音樹協會而行使之，致樂音樹協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陷於錯誤，誤認邱冠評確有大同大學碩士學位，經樂音樹協會遴選進用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同意備查，因而支付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3月止，工作津貼共新臺幣（下同）517,603元，邱冠評因而詐得如附表所示大學學歷與碩士學歷之工作津貼差額共38,732元，足生損害於大同大學對於學籍管理、樂音樹協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對於錄取、管理員工資料之正確性。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邱冠評於偵查及本院中之自白。

03 (二)樂音樹協會107年12月18日樂音字第000000-0號函及檢附大
04 同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05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7年12月26日北分
06 署特字第1074703044號函。

07 (四)樂音樹協會培力就業計畫派工及經費印領清冊。

08 (五)109年8月24日刑事答辯狀及同年月28日刑事答辯(二)狀。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與
11 品行、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證、畢業證書
12 、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生活證明書、
13 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品證等，如其具有公文書之性質，則依
14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尚無適用同法第211條而論以偽
15 造公文書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100年
16 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可參）。查被告所變造之大同大學碩
17 士學位證書，均由大同大學核發作為認定學生修業期滿、考
18 試合格之資格能力文書，屬能力相類之證書，依上開說明，
19 應依刑法第212條之特別規定論以變造之特種文書。是核被
20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
21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變造之低度行為，應
22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108年1月
23 間起至109年3月間止，先後多次詐得共計38,732元工作津
24 貼差額，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
25 且係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各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26 。再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7 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變造特種文書後持
29 以行使之方式詐騙他人，足生損害於大同大學對於學籍管理
30 、樂音樹協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對於
31 錄取、管理員工資料之正確性，所生危害非輕，惟犯後始終

01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前無犯罪紀錄，兼衡被告個人戶籍
02 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註記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
03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因本案所獲利益、已
04 與樂音樹協會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考量其年紀甚輕，其
08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經此偵
09 、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本案所
10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11 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避免被告
12 因獲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使其日後行為更為謹慎，並建
13 立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
14 告應應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15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
16 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7 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一)被告所變造之大同大學碩士學位證書，固係犯罪所生之物，
20 然並未扣案，且業已交付樂音樹協會以行使，而非屬被告所
21 有，是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查被告詐得如附表所示大學學歷與碩士學歷之工作津貼差額
23 共38,732元為本案犯罪所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
24 金馬分署亦同此認定，有該署109年8月20日北分署特字第
25 1094701802號函在卷可參，然該署就上開函文所附附表中
26 所列108年12月6日至同年月31日薪資部分，尚乏培力就業計
27 畫經費支出明細表可證，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僅能認定總計
28 為38,732元。又被告已與樂音樹協會以47,600元調解成立，
29 且於109年8月17日給付上開款項完畢，有調解筆錄附卷可
30 參，已足以剝奪被告該部分之犯罪利益，如再諭知沒收上揭
31 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依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孝貞

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工作期間	工作日	碩士學	大學學	詐得金
----	------	-----	-----	-----	-----

(續 上 頁)

		數	歷 工 作 津 貼 (新 臺 幣 ； 元)	歷 工 作 津 貼	額
1	108.01.01 至 108.01.15	15日 / 30日	17400	16000	1400
2	108.01.16 至 108.02.20	35日 / 30日	40600	37334	3266
3	108.02.21 至 108.03.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4	108.03.21 至 108.04.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5	108.04.21 至 108.05.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6	108.05.21 至 108.06.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7	108.06.21 至 108.07.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8	108.07.21至 108.08.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續 上 頁)

9	108.08.21至 108.09.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10	108.09.21至 108.10.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11	108.10.21 至 108.11.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12	108.11.21 至 108.12.05	15日 / 30日	17400	16000	1400
13	109.01.01 至 109.01.20	20日 / 30日	23200	21334	1866
14	109.01.21至 109.02.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15	109.02.21至 109.03.20	30日 / 30日	34800	32000	2800
				總 計	38732